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英吉沙县民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4年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英吉沙县新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英吉沙县新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七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（1）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：无
- （2）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：无